

商谈伦理学视域内的话语共同体建构^{*}

——商务英语系列研究之三

严 明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随着特殊目的语言研究的兴起, 话语共同体已经成为国外学者研究特殊目的语言的基本框架, 但其理论建构进展缓慢。话语共同体是其成员围绕共同的交际目的通过话语协商而构成的社团, 实践话语是构成话语共同体的基本因素之一。本文尝试以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为框架, 从语言哲学中汲取营养, 以目的驱动的话语协商为基础来构建话语共同体的理论模式, 进一步丰富我国的话语共同体理论建构研究。

关键词: 商谈伦理学; 话语共同体; 哈贝马斯; 语言哲学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3)02-0041-4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Ethics

Yan Ming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s the wid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 discourse community, whos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s always neglected, becomes the basic research frame for LSP to the foreign researchers. Discourse community is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practice discourse which is proposed by Habermas. This paper tries to take Habermas's discourse ethics as frame, construct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discourse community from the view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inally, we try to provide some new references for the research of discourse community.

Key words: Discourse Ethics; discourse community; Haberma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 引言

20 世纪西方哲学发生语言转向之后, 哲学的研究范式也随之改变。英美分析学派与欧洲大陆学派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开始以语言为对象的哲学探索。一方面, 以弗雷格(G. Frege)、罗素(B. Russell)和前期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为代表的英美分析学派注重语言的逻辑分析, 认为哲学不是形而上学的理论, 而是一种澄清和分析语词与语句意义的活动。以后期维特根斯坦、奥斯汀(J. Austin)和塞尔(J. Searle)为代表的日常语言学派转为注重语言使用, 认为“语言的意义即使用”, “说话就是做事”, 不能脱离行为而单独地考察语言。另一方面, “欧陆哲学则更多地注重把语言放置于一个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加以聚焦与分析, 从而不是为语言的分析引入一种

逻辑工具, 而是引入一种社会机制”(胡军良 2010: 79)。立足于这个视角, 海德格尔(M. Heidegger)提出, “语言是存在的家园”, 我们在“通向语言的途中”。两个学派相比较, 英美分析更偏向于形式化的研究, 而欧洲大陆则倾向于社会化的研究。在批判地吸收两个学派思想的基础上, 哈贝马斯(J. Habermas)提出交往行为理论(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 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商谈伦理学(Discourse Ethics)。

从康德(I. Kant)、黑格尔(G. Hegel)到哈贝马斯, 哲学实现了从主体性、互主体性到主体间性的转变。“语言意义的研究正在由客观、群体(集体)意义转向主观、个体意义”(李洪儒 2005: 43)。随着主体间性的凸显, 哈贝马斯认为, 以从先验主体与理性自我要求出发的纯粹理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体裁的商务英语话语研究”(12BYY128)、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基于语料库的大学英语基础体裁对比修辞研究”(10YJA740112)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基于体裁的高校学术英语写作能力评价体系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事实为基础的道德有效性标准过于强调主体性,应该转移到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对话协商层面上,进而,使经验成为可能的理性世界转变为主体交往的生活世界。因此,康德哲学中的认知主体转变为哈贝马斯笔下的行动主体(acting abject),“理性”通过语言符号外化为“交往行为”。于是,哈贝马斯提出,“交往对话关系是人类的基本关系”(Habermas 2001)。“人之为人,人类之以社会方式存在,在于和取决于相互承认”(薛华 1989: 50),即哈贝马斯倡导的“共识”。商谈伦理学就是基于以理解共识、话语沟通和对行为规范的理性选择为宗旨的交往行为建立起来的。与之相似,话语共同体(discourse community)是由追求共同的交际目的,共享某些实践话语的成员聚合而成。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通过语言使用,即交往行为而确立,因此,作为基于交往行为而提出的商谈伦理学能否为话语共同体的道德建构提供程序上的保证?由于话语共同体理论建构的相对匮乏,本文尝试以商谈伦理学为理论基础,探讨话语共同体的伦理建构,进而丰富我国有关话语共性的研究。

2 商谈伦理学反思

商谈伦理学是哈贝马斯以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s Theory)为基础,吸收形式语义学与语用学的思想而提出的一种伦理形态。他希望借此在多元社会中赋予行为规范一种合乎理性的正当性基础,批判独白式的道德伦理,力图为现代社会构建一种通过相互交流达到理解进而为每个交往共同体成员所公认的道德规范体系。哈贝马斯认为,一方面,当今社会价值向度日益分化、价值规范日渐模糊,迫切呼唤重新确证道德规范的普遍性要求;另一方面,在现代性重构的进程中,不能诉诸于宗教与风俗习惯等来确保规范的正当性基础,而应该让合理性的理性论辩与交往商谈成为现代社会有效性规范的基础和来源。因此,“理性共识有效性取代传统的共识有效性,规范共识必须从一种由传统确定的共识转变为一种通过交往或商谈而获得的共识”(哈贝马斯 2005: 244-250)。

2.1 理论基础

为了重构规范的正当性基础,哈贝马斯认为,在多元的社会中,规范的确立既要合乎理性的原则,又要得到所有生活世界成员的同意。因此,哈贝马斯提出,商谈伦理学的 3 个基础:交往行为理论、普遍语用学和生活世界理论(胡军良 2010: 97)。其中,交往理性是理性根基,普遍语用学是重建交往对话的基点,生活世界是交往活动发生的语境以及规范意义的来源。他认为,以往批判理论的失败并非偶然,其最大的问题在于“把人的精神活动同人的行为、生活环境及把人联结在一起的最普遍的语言中介物分割开来,从而不但无法解决认识论本身的基本问题,也无法解决认识论以外更为普遍的社会问题”(高

宣扬 1991: 311)。因此,在哈贝马斯看来,传统的“先验理性”需要转换为“交往理性”,“主体性”必须转换为“主体间性”,语言学意义上的“真理”应当为“有效性”,进而通过语用维度来构建交往对话的可能性。但是,“交往行为的主体始终是在生活世界视域内达成共识。他们的生活世界由诸多背景观念构成,这些背景观念或多或少存在着差异,但永远不会存在什么疑难。这样一种生活世界背景是明确参与者设定其处境的源泉”(哈贝马斯 2001: 69)。因此,商谈伦理学是在生活世界内,以语用学规则为基础的交往理性规范。

2.2 程序伦理学

在哈贝马斯看来,交往理性是一种对话的、多维的程序理性,是一种面向生活世界、能够超越特定的文化形式并通过开放性的话语论辩来建立共识的理性。他不是一个实质性的概念,是通过纯粹形式的特征而加以程序界定的。他认为,无论是美学批判还是道德实践,认识领域都是从程序化的理性吸收有效性要求。这种程序化的理性就是公正的话语规则和交往前提。在此基础上,哈贝马斯曾明确指出,“商谈伦理学不提供实质性的准则,而只提供程序,即实践对话。它不是形成正当规范的程序,而是要验证被人们提出的、并被尝试性地考量过的规范有效性的程序”(Chambers 1996: 103)。事实上,商谈伦理学就是一种程序理论。“在规范的制定中,通过反复论证达成一种公正的对话规则和程序,使合理的交往前提得以体制化,目的是使交往共同体中的所有人,都获得平等的话语权利,每个人的话语都得到同等程度的重视。而公正的规则和程序的关键,在于在话语实践中,防止权力的滥用,摒弃暴力的干预”(章国锋 2001: 161)。

3 话语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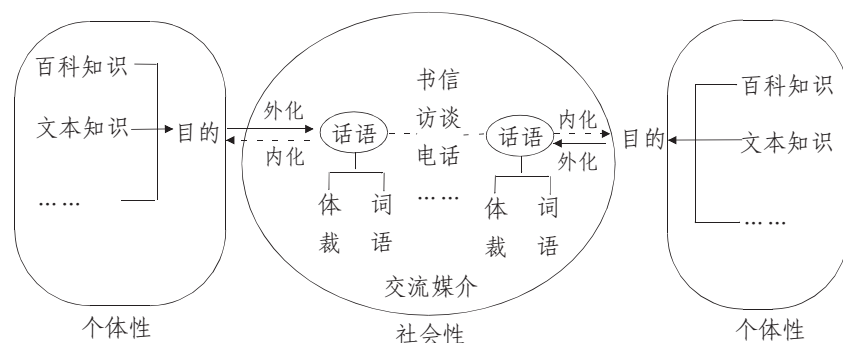
学界通常认为,“话语共同体是一个由具有共同的目标、相互的交流机制、使用特定的体裁和专用词汇的成员组成的团体,语言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严明 2010: 85)。因此,话语共同体的研究重视话语的共性,强调成员在一定时空维度内因追求共同的话语目的进而形成话语共同体。斯威尔斯(J. Swales)将话语共同体的特征归纳为以下 6 点:

- (1) 话语共同体具有广泛认同的、常见的公开目的;
- (2) 目的的形式必须是公开的,可以是正式写进文件里的,也可以是成员之间默认为;
- (3) 话语共同体的各成员之间具有相互交流的机制;
- (4) 话语共同体运用这种交流的机制作为成员间交流信息的基本方式。
- (5) 在交流目的的促进下,话语共同体使用并占有的一种或多种体裁(genre)。
- (6) 除了拥有体裁外,话语共同体还使用一些特有的

词汇。(Swales 2001: 24 - 27)

刘辉(2012)在反思现有的话语共同体研究的基础

上,认为话语共同体的基础是共享的目的,其构成结构可归纳如下:



话语共同体构成结构示意图(刘辉 2012)

由上图可见,人是有目的的动物,在社会活动中,人为了追求目的会将这种目的外化为话语。这个外化的过程需要发话人根据受话人的情况选择专业知识,包括百科知识和文本知识来构建话语,即构成话语的意义。成员之间的交流,即话语共同体内部的主体间性就体现为由各个成员的目的外化而成的话语。“简言之,目的是构成话语共同体的根本要因。在目的的驱动下,人们通过形式和意义两个层面对语言的选择与彼此交流而构成话语共同体”(刘辉 2012: 110)。

4 商谈伦理学对话语共同体的建构性启示

商谈伦理学强调程序正义的重要性,期望通过理性的商谈,在公共领域内使得所有参与者获得对伦理道德规范的共识,进而建立有效的规范体系。在哈贝马斯看来,建立合理的商谈环境和合乎程序的商谈规则是合理生活方式的基础。主体必须将个人目的与现存的规范体系协调起来,在追求自身目的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他参与者的利益,才能获得合理的生活方式。因此,以交往理性为基础通过商谈而构建起来的主体间性伦理是社会和谐的终极目标。话语共同体作为构成社会的原子,具有典型的社会特征,依托成员之间的话语互动而存在。那么,同样是以话语实践为基础的商谈伦理学能为话语共同体的理论建构提供怎样的启示呢?

首先,在商谈伦理学的视域内,话语共同体建构应当突出主体间性,重视协商性,强调成员之间互相依存。“交往对话关系是人类的基本关系,人们之间也必然发生交往行为(伦理行为),而交往行为要从可能态变成现实态,一个必备的要件就是要强调主体之间的相互性,从而最终达到相互认同与相互理解”(胡军良 2010: 57)。可以说,“人之为人,人类之以社会方式存在,在于和取决于相互承认”(薛华 1989: 50)。对于人的社会性而言,重要的不是主客二元的世界关系,而是主体之间的相互沟通

与理解。哈贝马斯认为,理性生活方式需要通过自由的、社会化的个人将他的需要和善恶同现存的规范体系协调起来,并使这种需要和善恶在其中得到体现。参与交际的各个主体除了要实现自己的利益之外,还必须考虑到其他参与者的利益,只有各方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照顾时,才构成理性伦理。为了达成这种理想的理解状态,各个成员在进行交往活动时应尽量满足 4 个有效性要求:言语的可理解性、客观的真实性、主观的真诚性和规范的正当性。很多学者批判哈贝马斯的“乌托邦”构想,认为人类社会的现实性,权力与金钱的干预使得 4 个有效性要求成为无法企及的奢望。在商务话语共同体中,各成员以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为目的,经济利益是该话语共同体的共享目的,权力在与经济利益的碰撞中瓦解。为了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各成员以调节 4 个有效性要求的实现程度为话语策略,通过主体间互动来追求最大限度的共识,进而达成自身目的。因此,我们认为,商谈伦理学的 4 个有效性要求可被视为话语共同体伦理建构的主要准则。伦理的建构在于对乌托邦的不断追求,这样才可以促使人类不断地追求更高的自我,限制自身欲望的膨胀才能实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

其次,话语共同体应该注重保障内部协商的程序性,力求协商程序的正当性。话语共同体建立的基础是成员之间共享交际目的,因此,追求所有成员的共同认可,力图最大限度地实现共识是话语共同体的终极追求。通常情况下,现实的社会互动中,成员之间的交往是不平等的,成员之间的互动要受到权利和地位等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因此,如何在话语共同体内部建立良好的交流机制,推动话语共同体发展与进步,完善其作为一个社会单元的伦理建设等问题逐渐浮出水面。斯威尔斯(2001)虽然提出“话语共同体的各成员之间具有相互交流的机制”,却没有进一步阐释交流机制的构成与结构。严明(2010)认为,话语共同体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呈

家族相似性。“每一个共同体又具有动态性和开放性。它们的内部构成要素同共同体外部之间始终存在各种联系。这就使得共同体之间的区别变得十分模糊,没有壁垒森严的界限”(严明 2010: 87)。每个成员作为独立的主体都有话语权,都有权在交往中表达自身的意志与要求。“依据商谈伦理学,一个规范只是当所有与商谈伦理学可能相关的人,作为一个实践商谈的参与者,就这个规范有效性取得认同(或似乎取得认同)时,才可以要求有效性”(哈贝马斯 1983: 76)。作为商谈伦理学的两个基本原则,普遍化原则(U)与话语伦理原则(D)的并行可以保证共同体成员交流的程序正当性,其中,对话伦理原则是论证普遍有效的道德规范的基本原则。普遍化原则是旨在为规范命题提供论证的时间话语的搭桥原则,强调对话的公共性、平等性和无强制性。对话伦理原则认为,“只有这些规范得到(或者能够得到)可以作为时间对话的参与者的所有受影响者的同意,才能被宣称为有效的”(Habermas 2001: 93)。因此,如果普遍化原则是阐述道德、法律如何能获得其普遍有效性的,那么对话伦理原则就是论述实践中规范的有效来源。在哈贝马斯看来,道德、法律与民主都是在论证话语中获得其有效性并在实践话语中得到运用的。因此,基于成员之间对话语的共性选择而构建起来的话语共同体应当重视实践话语的程序正当性。既然适用于当今社会的道德与法律也同样适用于各个话语共同体,那么商谈伦理学的程序民主为话语共同体的成员的平等交际提供了伦理上的可能,我们可以将适用于话语共同体的伦理原则表述为:话语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参与对话,且可以对任何主张提出质疑;每个成员均可以将自身的主张引入讨论中,表达自己的态度、愿望与要求;任何成员不得因为支配性强制而阻碍其他成员的在对话中确立的权利。

5 结束语

“话语是一个社会团体依据自己的规则传播意义的手段,也是这个团体确立相应社会地位并为其其他团体所认知的过程。福柯通过对历史进行类似考古学的研究,向我们昭示:话语与权力的共生使得作为主体的人沦为规则和制度的奴隶”(严明 2011: 84)。哈贝马斯认为,合理的交往是人类摆脱被语言奴隶的唯一出路,商谈伦理学为共同体成员之间的理性生活方式提供了可能。尽管商谈伦理学被质疑具有乌托邦倾向,但是伦理学的追求

必将高于人类的现实生活,才能起到限制主体自身的欲望,为主体间的互动提供合理的空间。“无论是解码还是推断,都是对说话人意义的解读;说话人意义就是说话人在相应话语中的存在,它构成说话人‘在之所在,是之所是’”(李洪儒 2009: 11)因此,以商谈伦理学为框架的伦理学反思,可以为话语共同体的伦理建构提供理论支撑,使共同体成员可以在合理表达自身的目的的同时,实现对共同目的的追求,进而在一定区域内构建理想的、和谐的生活世界。

参考文献

- 高宣扬. 哈贝马斯论[M].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1.
-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行为合理化与社会合理化(第一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胡军良.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李洪儒. 试论语词层级上的说话人形象[J]. 外语学刊, 2005(5).
- 李洪儒. 疑问话语间接意向的推断[J]. 外语学刊, 2009(5).
- 刘 辉. 目的论视角下的商务话语共同体建构[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2).
- 薛 华.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 严 明. 话语共同体理论建构初探[J]. 外语学刊, 2010(6).
- 严 明. 从福柯的话语观看话语共同体[J]. 外语学刊, 2011(3).
- 章国锋.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Chambers, S. *Reasonable Democracy: Jürgen Habermas and the Politics of Discourse* [M].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abermas, J.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M]. Boston: The MIT Press, 2001.
- Swales, J. M.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s*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